



中国维护海洋权益之历史篇

历史事实铁证如山 法理公约有凭有据

中国海权 历史传承

张红 彭亮

中国既是陆地大国，也是海洋大国。近年来，中国的海洋安全形势发生了复杂而深刻的变化。某些别有用心的人趁机煽风点火。比如，美国前国务卿、下任美国总统热门人选希拉里·克林顿近日在接受《日本经济新闻》采访时，声称中国在钓鱼岛附近海域和南海加强活动，“（这种行为）非常具有攻击性。”

在涉及领土和主权的问题上，面对种种不可理喻的挑衅，中国的立场一向坚定而明确：不是我们的，一分不要；该是我们的，寸土必保。无论是在东海还是南海，中国的海洋权益都是历史形成的，并受到国际法的保护。这就是我们的底气所在。

历史的铁证

自古以来，钓鱼岛、南海诸岛就是中国的固有领土。这不是简单的外交辞令，而是有众多中外历史文献和考古发现作为证据支撑的事实。

“钓鱼岛自古是中国的固有领土。”外交学院国际法问题专家龚迎春说，“中国最早发现、命名并利用钓鱼岛，对钓鱼岛进行了长期管辖。在这方面，中国拥有无可辩驳的历史和法律依据。”

2012年9月，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发表了《钓鱼岛是中国的固有领土》白皮书。书中明确指出，在经营海洋和从事海上渔业的实践中，早在十四、十五世纪，中国就发现并命名了钓鱼岛；早在明朝初期，为防御东南沿海的倭寇，中国就将钓鱼岛列入防区。清朝不仅沿袭了明朝的做法，继续将钓鱼岛等岛屿列入中国海防范围内，而且明确将其置于台湾地方政府的行政管辖之下。

南海诸岛的归属也有史实支撑。“在南海岛屿主权和海洋管辖权方面，我们拥有唯一压倒性的完整历史证据链和国际法理优势。”中国社科院海疆问题专家王晓鹏认为，“从2000多年前的东汉时代起，中国人最早发现、命名、开发经营南海岛屿和海域。从宋代起，中国政府对南海岛屿和海域进行了持续不断的行政管辖，而南海周边其他国家并没有做到。”

比如，《更路簿》即“南海航道更路经”，又名“更路经”、“更路传”，是海南渔民自古以来自编自用的航海“秘本”，是一种记录航海知识的手抄本小册子及手绘的航海地图，为证明西沙和南沙群岛自古属中国领土提供了有力证据。

“历史上，钓鱼岛和南海诸岛都是我们中国传统的渔区和实行行政管辖的范围。”中国社科院日本研究所研究员吕耀东说，“现在，某些国家无视历史的存在，采取一些挑衅行动，是违背历史事实的。”

公约的支撑

中国的海洋权益还有一系列条约、公约的支

撑。吕耀东认为：“在东海问题上，我们主张大陆架自然延伸，这符合联合国相关海洋法的规定。然而，日方无视国际法的依据，把所谓的‘中间线’强加于中国，这是中国所不能接受的。”

而且，正如龚迎春指出的，二战结束后，《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明确了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的主权归属中国。日本政府在《日本投降书》中宣布“承担忠诚履行《波茨坦公告》各项规定之义务”。这也就意味着，日本以法律形式明确放弃了其所攫取的所有中国领土，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作为“台湾的全部附属岛屿”的一部分，自然也随台湾一并归还给中国。

此外，日、菲、越在东海、南海频频挑事的过程中，时不时跑到联合国这个舞台上表演。但事实上，他们在这里实际也是“揣着明白装糊涂”。1982年通过、1994年生效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了国际海洋法律新秩序。《公约》明确提出，要“在妥为顾及所有国家主权的情形下，为海洋建立一种法律秩序”。吕耀东说：“这表明，《公约》并没有赋予自身变更国家领土主权的职能，也不可能成为裁判国家间领土主权争议的依据。”

而且，《公约》不能追溯既往。《公约》1994年生效，可是中国对南海诸岛礁及相关海域由历史形成的主权、主权利和管辖权是在2000多年间形成的。作为《公约》的签署国，中国尊重《公约》。不过，它不能追溯和重新划分历史上形成的各国的领土、主权利和海域管辖权，同时它承认各国关于海洋和岛礁的历史性权利。

丝路的魅力

无数的史料和研究都已经证明，中国一直以来都是海洋大国。曾经，一条连接中西的海上大通道——古代海上丝绸之路见证了当时中国在海洋之上的驰骋。

古代的海上丝绸之路始于秦汉以前，盛于明朝。在古代交通条件极度恶劣的情况下，这条丝绸之路的海上通道连接着古代中国、东南亚、马六甲海峡、印度洋、红海及至非洲大陆。据《汉

书·地理志》记载，早在秦汉时期，中国先民便从广东的徐闻、合浦（今属广西）港口出发，前往南海进行开发。而在明代张燮的《东西洋考》中，早在唐代以前，就有华人在南洋一带开疆辟土，休养生息。明代郑和下西洋，更是发展并巩固了海上丝绸之路。恢宏的船队所到之地，都给当地人带去了巨大的冲击。

如今，海上丝绸之路穿越历史长河，以崭新的面貌再次吸引了世界的瞩目。

去年，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出访印度尼西亚时，发表演讲提出：中国愿同东盟国家加强海上合作，共同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去年11月，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

昔日的辉煌今日绽放出崭新的活力与魅力。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为中国发展海洋事业、维护海洋权益带来了新的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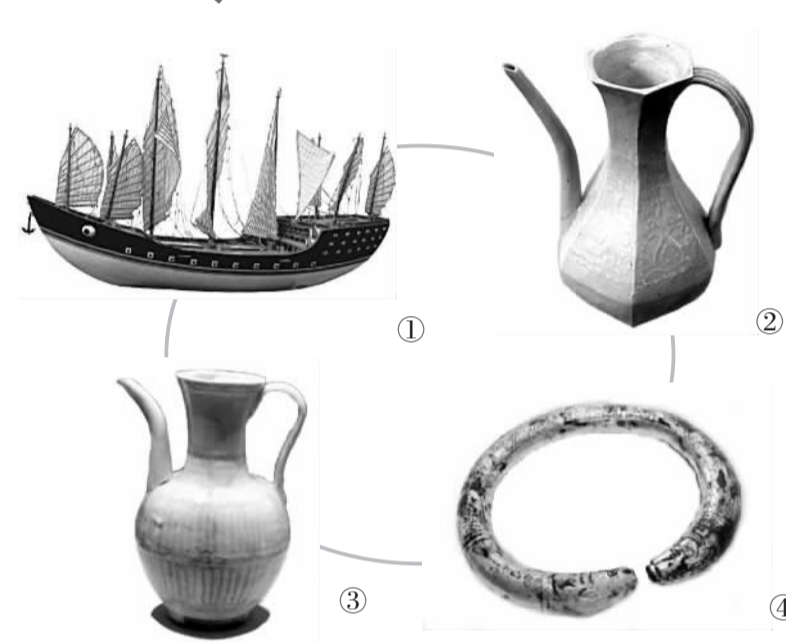
“海上丝绸之路最突出的特点是互利共赢。”吕耀东说。“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的提出，目的是倡导世界沿海国家在共同保护海洋的前提下，共同和平利用海洋，通过海上贸易维护自身权益。”

“这一战略体现了中国海洋事业历史传承性和现实创新性统一。”王晓鹏认为，“该战略的推进表明了中国解决海洋问题的最大诚意和信心。这一战略使中国能够与有关国家建立互信，达成共识，管控危机，对缓和南海局势起到重要作用。”

上海交通大学极地及深海战略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薛桂芳也相信：“推动海上丝绸之路的建设能促进经济发展，在国际上推动和平正义正能量的传播，对于比较敏感的海洋权益争端的形势会起到一个缓冲作用，可以更多地强调合作与发展，降低发生冲突的概率。”

“海纳百川，有容乃大。”面对一片炫目的海蓝，中国信心满满。

史海撷趣



据报道，南海地区发现水下文物点近200处，其中沉船方面比较有代表性的是“南海一号”南宋沉船，“华光礁一号”南宋沉船，“南澳一号”明代沉船。水下遗迹点方面，有代表性的有西沙北礁海域的水下文物点，南沙永暑礁海域的遗迹点等。岛礁古代遗迹点包括西沙群岛甘泉岛的唐宋遗址，南沙群岛明清遗址等。备受关注的南宋商船“南海一号”打捞出海并封存6年后，启动全面发掘，取出大量文物，包括国宝级漆器和大量产自德化窑和磁灶窑的宋瓷。

图①：郑和宝船模型 来源：光明日报
图②：“南海一号”发现的宋青白釉印花瓷六方细流执壶 来源：钱江晚报
图③：“南海一号”文物宋代德化窑执壶 来源：中新网
图④：“南海一号”发现的鎏金龙纹手镯 来源：北京晨报



海上丝绸之路 来源：人民网

名词解释

《开罗宣言》： 1943年12月，中美英三国首脑在开罗发表宣言，宣示了协同对日作战的宗旨，承诺了处置日本侵略者的安排。《开罗宣言》明文规定，“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东北4省、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华民国。”被日所窃取的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以及南沙群岛均包括其中。

《波茨坦公告》： 1945年7月《波茨坦公告》第八条规定：“《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而日本之主权必将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吾人所决定之其他小岛。”1945年9月2日，日本政府在《日本投降书》中明确接受《波茨坦公告》，并承诺忠诚履行《波茨坦公告》各项规定。1972年9月29日，日本政府在《中日联合声明》中郑重承诺，充分理解和尊重中方关于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一部分的立场，并坚持《波茨坦公告》第八条的立场。依据《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和《日本投降书》，钓鱼岛作为台湾的附属岛屿应与台湾一并归还中国。

“旧金山和约”： 1951年，美国等一些国家在排除中国的情况下，与日本缔结了“旧金山对日和约”（简称“旧金山和约”），规定北纬29度以南的西南诸岛等交由联合国托管，而美国为唯一施政当局。该条约所确定的交由美国托管的西南诸岛并不包括钓鱼岛。1952年、1953年，琉球列岛美国民政府擅自扩大托管范围，将中国领土钓鱼岛划入其中。1971年，美日签署《关于琉球诸岛及大东诸岛的协定》（简称“归还冲绳协定”），将琉球群岛和钓鱼岛的“施政权”“归还”给日本。美日对钓鱼岛进行私相授受，严重侵犯了中国的领土主权，是非法的、无效的，没有也不能改变钓鱼岛属于中国的事实。

大陆架：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规定，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开罗宣言》明文规定，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到大陆边的外缘的距离不到200海里，则扩展到200海里的距离。大陆架在海床上的外部界线的各定点，不应超过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350海里，或不应超过连接2500米深度各点的2500米等深线100海里。

冲绳海槽： 是东海大陆架的边缘，位于琉球群岛和中国钓鱼岛之间的一个狭长带状弧间盆地，大部分深度逾1000米，最大深度逾2700米。中国科学家经过勘测证明，冲绳海槽是中日之间大陆架的天然分界线。冲绳海槽以西的东海大陆架，在地质构造、地貌性质、沉积物属性和古地理特征上和中国大陆连为一体，是中国大陆自然延伸的一部分。因此把它作为中国与日本在东海的自然分界线是公平合理的，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对大陆架的定义。

专属经济区： 1982年通过、1994年生效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了国际海洋法律新秩序。中国是《公约》的缔约国，根据《公约》规定，可以享有的海洋权益包括建立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制度，享有该区域内勘探、开发、养护、管理自然资源 and 从事经济性开发和勘探活动的两种主权权利以及对于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和使用、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环境保护的3种管辖权。

“中间线”： 1958年通过的《大陆架公约》第六条规定：“同一大陆架邻接两个以上海岸国家之领土时，其分属各该国部分之界线由有关各国以协议定之。倘无协议，除因情形特殊应另定界线外，以每一点均与测算每一国领海宽度的基线上最近各点距离相等之中央线为界线。”日方借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的概念以及《大陆架公约》第六条的规定，认为中日在划定距离不足400海里的专属经济区分界线时，要以双方等距离的中心线进行划分。中日两国均未签署《大陆架公约》，中国不接受日方提出的所谓“中间线”主张。
(孙莹双 尚雨晴)